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待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设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事项齐备的监事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四）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六)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程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根据监事的提议,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形式的,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若无特殊情况,会议决议应由与会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前当场签署。会议记录中应当记载监事未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